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複查 紀錄〔預先通知〕

列管計畫名稱	(若無，免填)			計畫 主辦機關	(未填)
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	新竹縣政府			查核日期	106 年 10 月 26 日
標案名稱	新竹縣芎林鄉芎林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			地點	新竹縣芎林鄉
標案 執行機關	新竹縣芎林鄉公所			專案管理 單位	
設計單位	黃俊憲建築師事務所	監造單位	黃俊憲建築師事務所	承包商	皇佳營造有限公司
發包預算	12,754(千元)			契約金額	12,700(千元) 變更設計後： 12,754 千元
工程概要	新竹縣芎林鄉芎林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				
工程進度、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況	截至 106 年 10 月 20 日止： 一、工程累計進度：預定 95.64%；實際 93.60%； 二、經費累計支用：預定 10,841 千元；實際 10,841 千元。 三、目前進行：裝潢(地磚、壁磚、牆面粉刷、防水、輕鋼架等)、機水電(電梯、配電、配管)				
查核 委員	外聘：吳國楨、簡俊明 內聘：(無)		開工及 預定完工 日期	1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06 年 07 月 31 日 變更後至 106 年 11 月 01 日	
領隊及 工作人員	領隊：陳科長盈州 工作人員：張文華、廖梅硃		查核分數 (等級)	74 分 (乙等)	

優點	主辦機關辦理工務協調會議多次、工程督導五次及其他不定期走動式管理，尚稱負責盡職。
缺點	1.主辦機關：品質督導及查驗均未確實落實，請改善。 (4.01.04) 2.主辦機關：未確實督導或稽核工地安全衛生事宜。部份營建廢棄物棄置於工地現場內、臨時用電未確實架高保護、部份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未確實設置符合規定之防墜設施，主辦機關未確實督導改善。 (4.01.05) 3.主辦機關：監造計畫、品質計畫、施工計畫未確實審查，缺機電材料/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，功能性能測試也沒具體內容(欠標準值)，建議委請外聘專家協助審查，確保品質。 (4.01.06) 4.監造單位：未訂定各機電材料/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，無法規範施工品質。 (扣 2 點) (4.02.01.05) 5.監造單位：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，未依單機設備、系統運轉、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標準，例如電梯檢測標準定量化值、揚水泵、FRP 污水處理設施等定量化值。 (4.02.01.07) 6.監造單位：派駐現場人員未落實監督、查證廠商履約。工地一些明顯缺失，如頂樓欄杆墩座未依圖施工；監造人員未確實督促廠商改善。 (4.02.03.02) 7.監造單位：無機電工項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，並填具抽查(驗)紀錄表。 (4.02.03.04) 8.監造單位：未落實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；如工區內部份場所未確實設置符合規定之

	防墜設施等。 (4.02.03.05) 9.監造單位：派駐現場人員未落實紀載監造報表且監造報表格式與規定不符，請更正。(4.02.03.08) 10.承攬廠商：未訂定機電設備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，無法規範施工品質。 (扣 2 點) (4.03.02.04) 11.承攬廠商：未確實訂定各材料/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。 (4.03.02.05) 12.承攬廠商：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及紀錄不完整且未依制式格式填寫，應加強技術士證照及施工人員保險檢查。 (4.03.03) 13.承攬廠商：缺機電工項品管自主檢查表。 (4.03.04) 14.承攬廠商：施工安全衛生（施工架防墜設施未施作完善）等履約事項未落實執行。 (4.03.06) 15.承攬廠商：品管人員未確實執行品質稽核，如查核自主檢查表（如模板自主檢查表）之檢查項目、檢查結果未確實詳實記錄等。 (4.03.08.02) 16.部份結構物（如斜屋頂等）夾雜異物，如角材、木屑等雜物未確實清理。 (5.01.04) 17.頂樓欄杆墩座未依圖施工；依合約規定欄杆墩座係以鋼筋混凝土施工，工地現場以 1/2 磚塊施作，材料設備之規格與設計圖不符。 (扣 3 點) (5.07.01.01) 18.身障廁所拉門應改為外側，以利操作。 (5.07.01.99) 19.管線材料不符，污水管規範為 B 管較厚，現場全部使用 A 管較薄，A 管較會有裂縫，近而造成管路滲水。 (扣 2 點) (5.07.04.01) 20.沒有對外開窗之廁所未設置通風，影響使用衛生。 (5.07.04.06) 21.RC 澆置前及粉光前給排水管路試壓力欠缺照片佐證。 (5.07.05.01) 22.管路出口、設備排水口未施以保護，易遭異物阻塞。 (5.07.05.10) 23.管材、線材(樣品板)未委由電機技師審查及簽證，提送型錄之規格表應標註本工程使用範圍，以利檢視。 (5.10.05.01) 24.提出之所有試驗報告（如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、鋼筋試驗報告等）均僅有監造單位與承包商共同取樣及送驗，主辦單位並未會同。 (5.10.99) 25.施工安全衛生履約事項未落實執行；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，部份場所未確實設置符合規定之防墜設施，有安全疑慮。 (扣 2 點) (5.14.01.01) 26.部份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確實加以防護或架高，有安全疑慮。 (5.14.03.01) 27.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，未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度電流 30 毫安培、動作時間 0.1 秒以內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。 (5.14.03.02) 28.承包商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未落實。工地現場發現有酒精性飲料棄置於工地現場。 (5.14.04) 29.工地相當髒亂、部份營建廢棄物，如垃圾、模板及混凝土屑等隨意棄置於工地現場，未確實清理乾淨。 (5.14.99) **缺點總計扣點數** 11 點。
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	建議： 無

品質指標	環境：77 分；安全：75 分；強度：71 分；美觀：77 分；功能：77 分。
其他建議	無
扣點統計	一、品質缺失扣點情形： 承攬廠商(皇佳營造有限公司)： 扣 9 點。 委辦監造廠商(黃俊憲建築師事務所)： 扣 9 點。 **廠商總計扣點數** 18 點，請依規定扣款。
檢驗拆驗	(未填)